

106 年桃園『市長盃』全國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發揚國粹，認識固有文化，培養國人深思熟慮的習性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象棋促進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、龍潭象棋會

五、比賽組別（每組限額 50 人）：免收報名費約 400 人

（一）長青組：凡年齡 60 歲以上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（二）社甲組：凡棋力二段（含）以上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（三）社乙組：凡棋力一段（含）以下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（四）青少年組：高中（含）以下學生皆可參加。

（五）國小學生組：

1. 國小 A 組：凡就讀本市 4-6 年級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2. 國小 B 組：凡就讀本市 1-3 年級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學生皆可參加。

3. 國小 C 組：外縣市 1-6 年級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學生皆可參加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禮堂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B1）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0815-0900 報到，0900 開幕，0915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郵寄至：桃園市中壢區長春路 40 號林福源收（聯絡電話：0966-656-197，Email：ccpma@pchome.com.tw）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各組採瑞士積分制五輪。

（二）、選手號碼由主辦單位直接抽籤。

（三）、報名後無故不參加，次年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每組 1 至 4 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5 至 8 名頒發獎品，青少年、國小學生組前 12 名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 96 年修訂版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附註：

（一）不接受臨時報名，比賽員需服從裁判判決。

（二）午餐由大會提供便當，素食者請註明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須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。

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修訂宣佈之。

106 年桃園『市長盃』全國象棋錦標賽報名表（葷☐ 素☐)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	
組別		棋力		學校或隸屬棋會		
地址				電子信箱		